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97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蘇偉譽

陳品臻

被告 陳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